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S222马沟桥）合同协议书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S222马沟桥）已接受河南基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2024年7月24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S222马沟桥全长31.04米（以实际施工为准），结构类型上部采用标准跨径空心板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技术标准为:（1.荷载标准：公路-II级。2.宽度：净宽为8米，防撞护栏2×0.5米。3.交角：90度。）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整（￥1522469.00元）。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永刚。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根据工程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施工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拨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全部完工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局出具工程结算投资审核报告后，按照财政局出具的工程结算投资审核报告据实拨付剩余工程款。合同款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无任何质量问

题，经竣工验收合格予以返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签发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基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